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1015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李欣縈

被告 程于芳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依兩造間所簽定之信用卡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。經查，系爭契約第二十八條前段（管轄法院）約明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台北簡易庭為第一審法院。」，足認兩造間確有以臺灣臺北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，又本件亦非小額訴訟事件，準此，兩造就本訴訟事件已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訴訟事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之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 承 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施佩伶